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本期間收入為763,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633,211,000港元增加20.6%
- 本期間毛利為180,3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毛利151,017,000港元上升19.4%
- 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135,5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EBITDA 111,335,000港元增加21.7%
- 本期間溢利為73,9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52,741,000港元增加40.2%
- 淨借貸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5.6%，此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6%及15.9%
- 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200%
- 每股資產淨值為2.66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2.47港元增加7.7%

### 中期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及 4	763,733	633,211
銷售成本		(583,386)	(482,194)
毛利		180,347	151,017
其他收入		3,992	3,090
其他收益淨額		1,409	4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704)	(23,339)
行政費用		(83,091)	(60,538)
經營溢利	5	74,953	70,724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6	(5,944)	(10,974)
財務支出	7	(7,136)	(5,522)
財務收入	7	2,945	2,03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5,335	2,4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05	2,601
除稅前溢利		83,058	61,343
稅項	8	(9,111)	(8,602)
期內溢利		73,947	52,741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065	52,97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8)	(229)
		73,947	52,7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15.48港仙	11.07港仙
– 攤薄		15.46港仙	11.06港仙
股息	10	14,373	4,78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3,947	52,74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變動	(2,143)	—
匯兌差額	35,382	11,7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3,239	11,7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186	64,53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213	64,72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	(191)
	107,186	64,53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317	644,003
土地租賃預付款	89,940	88,859
無形資產	3,286	3,38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79,402	62,1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488	44,6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按金	79,181	57,808
可供出售投資	20,715	22,341
其他預付款項	290	413
遞延稅項資產	6,448	4,6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9,067	928,2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2,228	356,389
應收貿易賬款	476,159	367,7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29	34,318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87,630	82,49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19,640	20,269
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	110
衍生財務工具	1,266	933
可收回稅項	—	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2,386	472,592
流動資產總值	1,513,115	1,335,21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0,263	251,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6,516	85,106
衍生財務工具	2,240	412
應付稅項	14,595	10,486
銀行貸款	433,567	405,171
應付股息	14,374	22
流動負債總值	791,555	752,226
流動資產淨值	721,560	582,9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0,627	1,511,198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710,627</b>	1,511,19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354,200</b>	254,415
衍生財務工具	<b>14,508</b>	10,8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410</b>	1,408
遞延稅項負債	<b>3,107</b>	2,939
遞延收入	<b>61,700</b>	60,977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434,925</b>	330,543
<b>資產淨值</b>	<b>1,275,702</b>	1,180,655
<b>權益</b>		
股本	<b>47,909</b>	47,839
儲備	<b>1,209,486</b>	1,114,503
擬派股息	<b>14,373</b>	14,352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271,768</b>	1,176,694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3,934</b>	3,961
<b>權益總值</b>	<b>1,275,702</b>	1,180,655

附註

1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詳見此等年度財務報表。

倘有需要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了解，特殊項目會於財務資料中獨立披露及描述。彼等為因其性質或金額之重要性而已獨立列示之收入或支出之重大項目。

中期期間所產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允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 (b)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亦首次強制應用，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的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第三次改進（附註2(a)所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除外）

(c)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sup>3</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僱員福利<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sup>4</sup>

<sup>1</sup> 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執行團隊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業務營運乃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有關，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類。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b>763,733</b>	633,211
毛利	<b>180,347</b>	151,017
毛利率 (%)	<b>23.6%</b>	23.8%
EBITDA <sup>(i)</sup>	<b>135,504</b>	111,335
EBITDA比率 (%)	<b>17.7%</b>	17.6%
經營費用 <sup>(ii)</sup>	<b>110,795</b>	83,877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	<b>14.5%</b>	13.2%
期內溢利	<b>73,947</b>	52,741
純利率 (%)	<b>9.7%</b>	8.3%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02,182	2,263,4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1,768	1,176,694
存貨	422,228	356,389
存貨週轉天數	132	125
應收貿易賬款	476,159	367,725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114	9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0,263	251,0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78	88
計息債務總額	787,767	659,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2,386	472,592
借貸淨額	325,381	186,994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	25.6%	15.9%

附註 i：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 ii：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之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

下表列報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中國大陸	333,071	248,521
台灣	140,946	86,701
東南亞	85,790	113,417
香港	69,577	79,504
歐洲	58,307	15,537
韓國	38,191	17,212
美國	31,637	30,854
其他國家	6,214	41,465
	<b>763,733</b>	<b>633,211</b>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工具)</b>		
中國大陸	881,730	826,657
香港	30,381	29,906
其他國家	49,793	44,640
	<b>961,904</b>	<b>901,203</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中約47,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42,000港元)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

####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已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754,454	622,972
買賣原材料	9,279	10,239
	<b>763,733</b>	<b>633,211</b>

#### 5 經營溢利

以下性質、規模或影響屬異常之項目已扣除／(計入)本期內之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58	43,36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973	930
無形資產攤銷	179	17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遠期外匯合約	(735)	(2,021)
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虧損	33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

## 6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u>5,944</u>	<u>10,97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為十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開支而訂立。本集團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7 財務支出及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7,136)</u>	<u>(5,522)</u>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776	1,430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u>1,169</u>	<u>601</u>
	<u>2,945</u>	<u>2,031</u>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5,907	2,274
中國大陸	4,838	6,035
海外	—	6
	<u>10,745</u>	<u>8,315</u>
遞延稅項	<u>(1,634)</u>	<u>287</u>
	<u>9,111</u>	<u>8,60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寬減。此等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24%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74,0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70,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8,432,075股(二零一零年：478,389,534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4,0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70,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78,432,075股(二零一零年：478,389,534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並假設期內全部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06,207股(二零一零年：684,107股)。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4,35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派付。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港仙)，合共14,3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5,533	372,9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9,374)	(5,273)
	<u>476,159</u>	<u>367,725</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以信貸為主要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9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150日。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416,512	297,226
逾期1至3個月	49,325	63,518
逾期4至6個月	7,876	5,789
逾期7至12個月	2,161	1,176
逾期超過1年	285	16
	<u>476,159</u>	<u>367,725</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少於3個月	166,944	175,954
4至6個月	37,154	15,882
7至12個月	5,166	4,636
超過1年	3,054	14,698
	<hr/>	<hr/>
	212,318	211,170
應付票據	37,945	39,859
	<hr/>	<hr/>
	<b>250,263</b>	<b>251,029</b>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入為763,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收入633,211,000港元增加20.6%。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新產品之銷售在本期間增長迅速所致。

本期間毛利錄得180,3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毛利151,017,000港元上升19.4%。於本期間，毛利對收入之比率(「毛利率」)為23.6%，而去年同期毛利率則為23.8%。

經營溢利跟收入同步增長，上升至74,9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70,724,000港元增加6.0%。儘管經營費用因為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而增加，本集團仍成功將其經營溢利對比收入維持在9.8%，而去年同期經營利潤率為11.2%。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由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5,944,000港元。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訂立之若干長期利率掉期合約，此等合約旨在於其合約生效期內(即每份合約均為十年期)對沖本集團之未來利率風險。由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市場發生短暫波動，該等合約之公允值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之規定，將公允值下跌在本期間收益表內呈列。此項目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上升至135,5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1,335,000港元增加21.7%。由於受到經營費用增加及計入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的負面影響，EBITDA對收入比率(「EBITDA比率」)為17.7%，去年同期EBITDA比率則為17.6%。若撇除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的負面影響，則EBITDA比率將為18.5%。

本期間溢利增加至73,9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52,741,000港元增加40.2%。

每股基本盈利為15.48港仙，較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11.07港仙增加39.8%。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1.0港仙)，合共14,3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784,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市場回顧

與去年的強勁復甦相比，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在本期間相對放緩。受看淡之歐美經濟體系影響，整體消費依然疲弱，特別是電子行業。發生日本地震，多種高科技原材料之供應及重要電子元件之生產因設施位處災區而出現中斷，均使該等工業復甦更加困難。電子行業尤其受到阻礙，因多款重要電子元件庫存之短缺限制了終端成品之生產，最終導致終端成品所用之其他電子元件之需求亦因該限制而減少。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期間，這限制更為明顯，因供應鏈上受影響材料之存貨已經耗盡，更令若干電子產品生產商被迫暫停生產。

在充滿挑戰的全球市場環境下，全球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市場錄得輕微增長。本集團於鋁電解電容器行業持續取得雙位數增長率，較市場增長速度為快，市場佔有率因而得以增加。鋁電解電容器因地震災難而供應不穩，促使更多電子產品生產商擴闊其供應基礎。由於本集團為全球五大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之一，並為日本供應商以外之最大之製造商，故我們一直努力與現有及新客戶合作，以穩定其供應。我們預期該等客戶之貢獻將於未來數年變得顯著。

由於愈來愈多的產品應用需要使用傳導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故儘管經濟環境停滯，高分子電容器市場之規模仍大幅擴大。在供應商數目有限、高技術門檻及需求快速擴展之聯合效應下，高分子電容器之供應變得緊絀。本集團作為為五大高分子電容器供應商中之唯一非日本供應商，我們已進佔多款不同應用的新領域及新客戶群，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新商機。

### 營運回顧

本集團成功轉型為全球數款重要電子元件之主要供應商。為促進此戰略性轉型，本集團於高科技、節能及儲能分部應用之創新電子元件研發上投放更多資源。強化之研發將為本集團提供新業務勢頭，以在世界新能源經濟把握商機。本期間內，本集團亦重新命名，以更準確描述其業務範圍及未來發展方向。

本集團面對多項其他中國內地生產商同樣面對之營運上之挑戰，例如人民幣升值以及成本及開支增加等。本期間內，本集團致力以加強生產系統之競爭力，毛利率維持於23.6%，而純利率亦大為改善。我們：

- 較為專注於先進之高附加值產品；
- 逐步淘汰低利潤業務及低利潤產品；
- 把資源集中於適合未來大量需求之創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宣傳；

- 積極引進全自動生產系統，以提升生產力及收益；及
- 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興建三間新廠房，兩間為裝置之用（於無錫及江西）及一間為原材料之用（四川）。

鋁電解電容器廣泛應用於消費者電子元件。我們專注於節能及能源效益應用，如LED電視之聚乙酯膜電容器、LED電燈之長壽鎮流產品，以及高效能電源供應裝置。我們相信此方面的專注與正在持續之新能源改革互相配合。我們日益努力的研發帶來了創新之產品，並同時於多年來維持毛利增長。為進行擴充計劃，本集團正於無錫及江西興建新生產設施，補足我們現有之生產基地。額外之產能將使本集團可擴大整個規模，藉以減低成本。

我們X-CON®品牌之高分子電容器需求顯著強勁。具領導地位之資訊科技公司為高分子電容品增加其應用範圍，提升其整體表現及效能。全球之優質高分子電容器供應依然緊絀。已加強之產能，使高分子電容器之產量提高以迎合加快增長之需求。因此，我們於更廣泛之高端應用中佔據更大之市場份額，包括先進之電源供應器、遊戲機、快速充放電能源裝置、智能手機充電器及LED照明系統。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儲能系統（「儲能系統」）之產品系列，其包括電氣雙層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鋰離子充電電池及螺釘型鋁電解電容器。本集團之儲能系統模型提供全部三個至關重要之能源部分，為下列各項之工業及能源應用創造一套全面解決方案：

- 新風力及太陽能系統；
- 電動運輸設備，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巴士及電動火車；
- 電源備用裝置，包括不斷電源供應、智能儀表、現金收錄器；及
- 消費電子產品，例如電鑽、電動工具等。

電氣雙層電容器的設計使其電阻較鋰離子充電電池為低，並可有效儲電。電氣雙層電容器之一大特色為其極少出現特性劣化，並可通過進行快速充放延長鋰離子充電電池之壽命。儲能系統模型使本集團於低炭經濟之地位更為穩固，相信可進一步實現於此之增長潛力。

鋁箔是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其中一種主要材料。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生產鋁箔，以提升整體毛利，並確保內部生產所需之供應。於四川興建一間新鋁箔廠房，計劃於下年初開始營運，其將有助本集團擴大產能及利潤。

##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除內部研發團隊及研究中心外，本集團亦與大學研究團隊合作進行產品開發。本集團與清華大學之長期合作關係、與香港理工大學之新合作以及與其他研究機構之多個項目，均帶來具成本效益之研究成果。涵蓋儲能、原料科學、化學工程、機械工程以及機器開發之跨範疇研究，使我們能更迅速開發及有效提高新產品之生產。目前，我們之研發工作集中於具能源效益之鋁電解電容器、高科技之高分子電容器、鋁箔技術以及儲能系統系列之產品開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787,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586,000港元)，其中678,251,000港元屬於銀行貸款，及109,516,000港元屬於貿易融資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之金額分別為433,567,000港元及35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5,171,000港元及254,415,000港元)。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62,3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592,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325,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1,271,7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69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5.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本集團預計該淨負債比率將繼續保持在現有水平。

於本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之增加比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為快，導致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72,030,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83,058,000港元，加回就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例如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淨額5,94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45,31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及其他調整206,342,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購買非流動資產71,443,000港元以及增加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3,893,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控制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本集團成功增加於中國大陸之收入，讓集團能對人民幣收支進行對沖。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訂立長期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信貸保障政策對沖信貸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9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名)僱員，包括所有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僱員在內合共約4,804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9名)僱員。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方案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薪酬方案通常會予以定期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三個主要產品線 – 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系列，均發展理想。儘管本期間市場增長放緩，鋁電解電容器業務繼續以兩位數之比率增長，於充滿挑戰之業務情況下仍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利潤。高分子電容器於過往數年之銷量倍增，亦將會維持增長動力，有利於改善本集團之整體利潤。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公佈之分拆建議一旦落實，可能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可觀之回報。儲能系統產品系列現正處於發展階段，而我們亦與新客戶就新能源應用合作，力求取得令人滿意之成果。我們相信，儲能系統之部分於未來一年起將會為本集提供顯著貢獻。我們的研發團隊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相信各產品線將於不久之將來得以擴充至具備更多特色。新增之三個廠房將會擴大產能，以順利應付未來之需求。

多年來，本集團在各種挑戰中仍能保持毛利及純利率，儘管我們現時面對日益上升之原材料及產品成本亦然。我們預期出色表現將會持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未贖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有若干變動如下：

1. 王晴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曹欣榮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3. 李秀恒博士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本期間內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並無任何人士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與其亦無任何關連。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公佈進一步之資料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給股東並且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http://www.manyue.com))。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及王晴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